

## 本所相關規定

### 博士候選人之權利義務

- (一) 博士候選人可使用本院各圖書館。
- (二) 本所提供研究空間，並依本所規定提供公用電腦設備。
- (三) 博士候選人應參與本所相關之學術演講、參與籌備本所之大型學術會議，並在必要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，及配合所內相關學術行政工作。
- (四) 博士候選人如因休假、開會、搜集資料及其他原因出國時，須依規定請假，出國時間原則上每年不得超過三週，在本所進修期間不足一年者，須按比例扣減。
- (五) 博士候選人在研究結束前應在本所作一次正式之研究成果報告。
- (六) 獎助期間博士候選人需有半數以上時間（**即每週至少 3 日**）於本所從事研究，由指導教授協助其博士論文之撰寫。
- (七) 博士候選人應遵守圖書館及所內其他各委員會之相關規定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，本所得報院提前解約。